

288  
协议编号：

# 澄迈县福山镇供水工程 PPP 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-补充协议一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澄迈县水务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海南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付款方（丙方）：海南中盈润达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0.1.10

签订地点：海南省澄迈县

## 补充协议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澄迈县福山镇供水工程 PPP 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代理工作，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3 月 5 日签署了《澄迈县福山镇供水工程 PPP 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委托代理协议》”)。丙方系 PPP 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为执行澄迈县福山镇供水工程 PPP 项目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。根据《委托代理协议》之约定，甲乙丙三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对《委托代理协议》相关条款及内容作出如下补充和说明，共同恪守。

### 1、协议价格

本补充协议是对《澄迈县福山镇供水工程 PPP 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》之延续，主要对原协议的支付条款进行补充约定，不涉及新增服务和金额，协议价格依然按原协议执行。

### 2、支付条款

2.1 乙方已完成甲方委托的代理工作，并获得甲方认可。由丙方向乙方支付其委托代理费，即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(¥：340000.00 元)，该项费用支付完成后计入澄迈县福山镇供水工程 PPP 项目总投资。

1) 以“海南中盈润达水务有限责任公司”为抬头及相关信息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
2) 与支付款项等同的收款收据；

2.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电汇、汇票、支票或银行承兑。

3、本补充协议一式九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4、本补充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补充协议与《澄迈县福山镇供水工程 PPP 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

议》互为补充 ,其他条款按原协议执行 ,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本页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：澄迈县水务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名)

或 委托代理人：(签名)

2020年1月10日

乙方：海南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名)

或 委托代理人：(签名)

收款账户：海南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皇冠支行

账号：2201 0856 0920 0000 654

2020年1月10日

丙方：海南中盈润达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名)

或 委托代理人：(签名)

2020年1月10日